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1 年 9 月 4 日教務會議訂定暨民國 91 年 9 月 23 日(91)德教通字第 019 號公布實施
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暨民國 94 年 8 月 31 日(94)德教通字第 008 號公布
民國 95 年 10 月 13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暨民國 95 年 10 月 18 日(95)德教通字第 012 號公布
民國 96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暨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(96)德秘通字第 003 號修正公布
民國 97 年 5 月 12 日、97 年 11 月 24 日教務會議、民國 98 年 1 月 9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暨民國 98 年 2 月 18 日(98)德教通字第 004 號公布
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暨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(102)德教通字第 008 號修正公布
民國 103 年 07 月 10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暨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(103)德教通字第 032 號修正公布
民國 104 年 04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暨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(104)德教通字第 010 號修正公布
民國 105 年 07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德教字第 1050004126 號修正公布
民國 106 年 06 月 05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德教字第 1060007287 號修正公布
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德教字第 1070014684 號公布

第一條（依據）

為規劃本校課程發展，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，特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並組成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

課程規劃委員會分設下列三級：

- 一、系、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委員會。(以下簡稱系級)
- 二、院、通識教育課程規劃委員會、體育室課程規劃委員會。(以下簡稱院級)
- 三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。

系級課程審議須經三級三審、院級課程審議須經二級二審之機制，後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三條（職掌）

本會之職掌為訂定及審議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，其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各系（科）、研究所畢業學分數。
- 二、課程架構：校訂共同、通識及專業課程。
- 三、學程整合及課程整合。
- 四、其它有關課程規劃共同事項。

第四條（組織）

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學生事務長、各院院長、教資中心主任、各系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各推選一位委員、各學院推選二位委員組成。

另置業界代表三名、學界代表一名及學生代表一至四名。

院級、系級課程規劃委員會由單位主管、所屬專任教師代表組成，應遴聘校外專家學者 1 名，業界代表 1 名，校友代表 1 名，學生代表 1 名參與會議，單位主管兼任召集人；其「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由各院、系(學位學程)自訂，並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備。

第五條（任期）

本會委員由主任委員簽請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，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六條（會議之召開）

本會以教務長為會議召集人，教務行政組組長為執行秘書，負責綜理本會行政業務。

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。

本會每學年至少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。

第七條（決議案處理）

本會通過之決議案經教務會議通過，由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第八條（要點之修訂）

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